南召县林业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,落实诚信建设主体责任,打造便 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,树立政务服务优质良好形象,南召县 县林业局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郑重承诺。

- 一、认真履行职责。坚持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按照"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"的服务宗旨,切实改进工作作风,提高服务能力。加强人员教育管理,对所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严格要求、密切监管,积极配合审批局搞好业务衔接,督促全体工作人员竭诚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透明、优质高效、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。
- 二、落实公开机制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向社会公开办事项目、服务内容、办事程序、申报材料、承诺期限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,接受群众监督。
- 三、明确首问负责。所办理业务事项,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的,只要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,应当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。所办理事项,不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的,由首问责任人负责将办事群众指引到相关窗口办理,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,必须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提升服务质量。规范文明用语和服务态度,使用普通话,做到主动热情、耐心细致。工作台面整洁卫生、摆放有序,工作人员仪表端庄、衣冠整洁。努力做到"服务群众热心、服务过程耐心、办理事项用心"。

五、践行廉洁自律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,杜绝一切"吃、拿、卡、要"行为,对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局机关一楼大门处设置意见箱,开通投诉电话,明确专人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,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处置,坚持做到"件件有着落,事事有回音"。

以上公开承诺,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,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监督热线:0377-83981115

南召县林业局

2022年3月14日

773260000162